**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文件**

山环发〔2022〕8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

**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的通知》（朔环发[2022]46号）文件要求，为完成我县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任务，遏制扬尘污染，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范围

所有工业企业，重点是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陶瓷、铁合金、煤矿、洗（选）煤厂、煤炭堆煤场（储煤场、售煤场、配煤场）、煤炭集运站（装车站）等行业企业和其他涉及燃煤锅炉的企业。

二、治理目标

全县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陶瓷、煤炭燃煤锅炉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扬尘污染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在涉及的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等环节，完成本通知明确的无组织排放整治要求。

三、整治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和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运输。物料堆场、物料转运系统等环节要建设喷雾喷淋抑尘系统，同时安装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控及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扬尘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2、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界、道路及产尘生产环节要安装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控及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扬尘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3、生产现场、料场和与主要道路的连接线应实施硬化，安装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控及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扬尘在线监控平台联网。运输车辆在驶离场(厂)区时必须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4、各相关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施工规范和标准，并按相关要求报应急管理部门，涉及土地问题的尽快与土地部门联系，取得土地使用权。

5、各企业要在物料棚出口或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平台要进行封闭式保暖及防遗撒设计，有效洗车长度应设置在20米以上，有效宽度在3.2米以上。要配备高压冲洗装置，废水回收处理设施，设置自动吹干或热风供应装置，确保一年四季均可使用。所有货运车辆出厂时必须进行轮胎和车身清洗，每车清洗时长应达到1分钟以上，严禁带水带泥（煤）上路。

**(二)具体要求**

为了指导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现对部分行业提出具体要求，其他行业参照执行。

**1、火电行业**

(1)原辅料装卸、贮存、运输、制备系统

①火车卸煤的，翻车机室或卸煤沟应采用封闭或半封闭型式，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

②储煤场应采用全封闭型式储煤棚，堆场地面实施硬化，并配置自动喷淋装置，汽车卸煤在储煤棚进行。

③输煤皮带或栈桥，转运站等输煤系统和碎煤机、磨煤机等制煤系统应采用密闭型式，并配备除尘设施。

④厂区道路和与主要道路的连接线应硬化，每天定期机械化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内裸露地面应采用硬化或绿化，雨本排水沟积尘积灰应及时清理。

⑤其他粒状或粉状物料的装卸、贮存、运输、制备等各工序应密闭，并配备除尘设施。

(2)副产物贮存、转运系统

①灰渣厂内临时贮存应采用密闭型式的灰库、渣仓，并配备除尘设施。灰库卸灰设施应配备干灰调湿系统，粉煤灰运输应采用专用罐车或密闭式专用运输车辆。灰库、渣仓必须采取封闭措施，加装密封门，密封门优先选择白动感应门或自动升降帘，无车辆出入时保持关闭状态。

②干灰场堆灰时应喷水碾压，湿灰场应保持灰面水封。

③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水泥行业**

(1)开采

①矿山开采应使用配备除尘器的钻机。

②矿山运输道路应硬化，其他采区间道路、辅助道路、上山道路定时清扫，并根据气候条件洒水、控制道路扬尘。

③料场、堆场应全封闭。

(2)破碎

石灰石、石膏、熟料、煤、混合材等物料被碎时，应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抑尘或集气罩，出料口采用封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

(3)粉磨

磨前喂料装置应密闭。磨尾卸料口和除尘器出灰口应安装锁风装置。

(4)烘干

烘干机与集气罩的连接处应密闭，其卸料口和除尘器出灰口应安装锁灰装置。

(5)煅烧

①窑系统应保持微负压，定期检查，漏风、漏料应及时处理。

②熟料冷却机卸料口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③氨水罐区应采取氨气泄露检测措施，加强巡检，防止跑冒滴漏。

(6)输送

物料输送设备应密闭或置于封闭通廊内，转运点应安装除尘设施。

(7)均化与储存

①各类物料应设置专用储库。

②各粉料库（仓）应在顶部卸压口安装除尘设施。

③原料及熟料库底下料口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④物料均化应在封闭中进行。

(8)包装与发运

①包装机应配备除尘设施。

②袋装水泥装车及局部输送过程（如清包机、拐包机处）应设置集气罩，捕集输送皮带及水泥袋表面散落的水泥尘。

③水泥库的散装机出口应安装除尘设施；转运站、转料点应安装除尘设备。

(9)协同处置

水泥厂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密闭贮存、转运，预处理处于微负压状态并将废气引入水泥窑高温区焚烧处理。贮存、预处理排气简在水泥窑停产期间应设置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处理装置。筛余、飞灰等物料密闭存储。

(10)厂区硬化

厂区和与主要道路的连接线应实施硬化，每天定期机械化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雨水排水沟积尘积灰应及时清理。

(11)废气收集、处理与排放

①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应设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

②净化处理装置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净化处理装置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净化处理装置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

投入使用。

(12)监控要求

厂内应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覆盖主要无组织污染源，监控数据要保存一年以上。

**3、耐火材料、陶瓷、砖瓦等行业**

(1)物料贮存及运输系统

①原料、中间品和产成品的储存场，应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料场地面应硬化，汽车运输出口应配备有效的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②厂内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或封闭车辆等封闭式输送装置；转载点和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按GB/T16758规定配备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2)粉碎、筛分、混料系统

设置粉碎、筛分、混料系统的企业，粉碎、筛分和混料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对粉碎设备、筛分设备和混料设备的

进、出料口进行密闭处理，并按GB/T16758规定设置集气罩，

配置除尘设施。

(3)成型系统

设置干法成型或半干法成型的企业，应对成型机的布料及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环节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或按GB/T16758规定设置集气罩，并配置除尘设施。

(4)烘干、烧成系统

设置烘干、烧成系统的企业，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烘干、烧成系统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环节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生产工艺产尘点（转置）应进行密闭处理或按GB/T16758规定设置集气罩，并配置除尘设施。

(5)其他

①除尘器需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将尘灰及时清运至原料系统或指定贮存点。

②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③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路面清洁。

**4、涉煤行业：包括煤矿、煤炭堆煤场（储煤场、售煤场、配煤场)、煤炭集运站（装车站）**

(1)露天煤矿开采、土石剥离及回填

露天矿山开采使用配备除尘器的钻机，煤炭开采、土石剥离及回填应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对已停止作业的裸露排土场全部实施绿化。露天卸煤口应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物料运输道路要进行碾压，每天定期机械化清扫、酒水，保持清洁，车辆通过不得起尘。

(2)装卸、贮存、运输系统

①煤矿储煤场、煤炭堆煤场（储煤场、售煤场、配煤场）、

煤炭集运站（装车站）应采用筒仓、条形或圆形等全封闭型式，堆场地面实施硬化，并配置自动喷淋装置；煤炭转载、厂内运输、装卸应采取密闭输煤皮带或栈桥。煤炭集运站（装车站)禁用装载机等移动机械进行露天装卸。

②输煤皮带或栈桥、转运站等输煤系统和碎煤、洗（选）煤等系统应采用密闭型式，并配备除尘设施。

③采用汽车外运，应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采用铁路运输，应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

(3)矿区、厂区环境

矿区厂、区和与主要道路的连接线应实施硬化，每天定期机械化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雨水排水沟积尘积灰应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在驶离厂区时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4)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5、煤炭洗选行业**

(1)煤炭洗选行业企业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地方标准《煤

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执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要求。

(2)物料贮存系统

原煤、精煤、中煤、煤矸石等贮存场应封闭，并采取有

效的抑尘措施；煤泥经压滤处理后应封闭储存；料场地面应硬化。

(3)物料运输系统

①原煤、精煤、中煤、煤矸石等物料应封闭输送，原煤输送皮带转载点应封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置除尘设施。

②需用汽车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汽车装卸料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采取抑尘措施；汽车运输出口应配备有效的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③火车卸料点应设置全封闭的翻车机房。

(4)破碎、筛分系统

设置煤炭筛分、破碎工艺的，筛分和破碎应在封闭车间中进行。原煤干法筛分设施应封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置除尘设施。破碎过程中破碎机进、出料口应封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置除尘设施。

(5)其它

①除尘器应设置封闭储灰设施，将尘灰及时清运，返回原料系统或产品贮存场。

②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酒水等措施，保持路清洁。

**6、非煤矿山企业**

(1)开采、破碎

①矿山开采应使用配备除尘器的钻机。

②破碎生产加工环节应建设封闭厂房或封闭车间，并配备除尘系统和喷淋系统，对破碎系统实行密封，输送廊道实行全密封；破碎车间、筛分车间必须安装集尘装置和布袋除尘装置；卸料口必须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2)料场堆场

料场、堆场应全封闭。

(3)运输

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和设施，运输车厢应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苫盖，严禁敞开式运输，防止沿途抛洒造成扬尘污染。矿山运输道路应硬化，定时清扫、洒水，控制道路扬尘。

(4)场区环境

场区内道路和与主要道路的连接线应实施硬化，并定期清扫、酒水，保持清洁。场区外运输道路要定期清扫、洒水，确保道路清洁。车辆装卸物料要采取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在驶离场区时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5)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7、混凝土搅拌站**

(1)搅拌楼

①搅拌主机和配料机应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必须实现全封闭。

②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应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地面生产废渣应及时清理，保持主机下料口下方的清洁，防止混凝土沉积。

(2)骨料、粉料筒仓

①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筒仓。布设在密闭搅拌楼外的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必须配置脉冲式袋式除尘设施。

②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漏；上料口应配备密闭防尘设施。

(3)骨料输送

骨料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运行时不得有通住大气的出口。

(4)骨料堆场

①骨料堆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应全密闭，实现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

②骨料堆场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必须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装置。现场破碎石料和筛分砂石应在全密闭的厂房内完成，并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装置。

(5)厂区环境

厂区内道路和与主要道路的连接线应实施硬化，并定期

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雨水排水沟积尘积灰应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在驶离场区时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6)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8、燃煤锅炉**

(1)燃料和灰渣的贮运

①储煤场应采用全封闭型式，堆场地面实施硬化。厂区内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有防尘措施；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库内装车，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型式的防尘措施。

②储煤场卸煤过程应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煤炭输运应使用皮带或栈桥等密闭型式，并对落煤点采用喷淋或密闭等防尘措施。煤仓进料口应设置集气罩。粉煤灰运输应使用专用罐车。

(2)物料的筛分和破碎

①由于工艺要求设置煤炭筛分、破碎工艺的，筛分和破碎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筛分过程应设置集气罩，并配置除尘设施。破碎过程应对破碎机进、出料口进行密闭处理；或设置集气罩，并配置除尘设施。

②固体脱硫剂制粉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使用石灰、石灰石粉应使用罐车运输、密闭储存。

(3)厂区环境

厂区和与主要道路的连接线应实施硬化，厂区裸露地面应采用硬化绿化等抑尘措施，道路应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厂区雨水排水沟积尘积灰应及时清理。物料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4)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9、其他行业重点企业**

(1)物料运输

①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专用密闭车辆或罐车。

②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据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③厂区和与主要道路的连接线应实施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雨水排水沟积尘积灰应及时清理。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2)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①密闭操作；

②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③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3)物料储存

①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②粒状、块状等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或储存于密闭料

仓中。

(4)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①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②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③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5)物料加工与处理

①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②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6)运行与记录

①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②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简、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③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1. 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是提升企业环境治理水平，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各相关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紧紧围绕整治要求，扎扎实实地开展好整治工作。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企业要进一步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按照整治要求，查漏补缺，按期完成整治工作。

（三）强化执法，差异管控。生态环境部门对于完成无组织治理工程，企业信誉良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无超标排污的企业将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对于等待观望，行动迟缓，拒不履行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的企业将严加监管，彻底打消其侥幸心理。对拒不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工程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对执法检查出的无组织排放治理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2022年4月10日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2022年4月10日印发